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環境衛生整潔維護辦法

89年8月19日核定
97年6月26日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加強校區環境整潔之維護，培養學生勤勞服務、愛惜公物之美德及認真負責、分工合作之工作態度，養成良好之衛生習性以及愛護學校之觀念，以維護優美之學習環境，促成師生身心健康，藉收潛移默化之境教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依據：

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73 年 8 月 3 日北市教五字第 40040 號函轉頒之「台北市政府維護環境整潔實施要點及考核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本校環境整潔由學生與工友負責清掃與維護，劃分責任區域實施之。

二、整潔工作範圍：

(一)內掃區：各班教室、走廊及雨簷，由衛生股長督導。

(二)外掃區：各班分配之公共區域，請參看分配表及附圖，由副衛生督導。

(三)垃圾分類與回收：環保股長督導。

三、整潔工作時間：

(一)每天上午 7 時 20 分至 7 時 40 分為主要打掃時間。應打掃同學 7 時 20 分前到校。

(二)每天中午 12 時 20 分至 12 時 35 分：值日生負責清掃及倒垃圾，內外掃同學須於 12 時 35 分前完成工作。

(三)每日放學後：值日生負責清理垃圾並關鎖門窗、電燈、冷氣。

四、整潔工作原則：

(一)衛生股長負責內掃區，副衛生負責外掃區的工作分配及督導考核。

(二)各班正、副衛生股長及班長免除所有打掃工作及值日生勤務，其餘同學除經導師准免外，一律排定掃除工作並輪值擔任值日生，工作分配表由衛生幹部張貼於公佈欄。

(三)工作不力、經常遲到、逃避工作及破壞環境整潔者，由衛生幹部報請導師及學務處給予適當處分

五、整潔工作重點：

區 域 時間	教室	外掃 公共區域
07:20 07:40	負責同學：所有打掃同學 1、教室及走廊地面清掃並拖拭乾淨。 2、板擦用拍打器拍乾淨。 3、清理及擦拭講桌及黑板。 4、課桌椅排整齊。 5、窗戶擦拭乾淨，雨簷打掃。 6、盆栽澆水、清潔用具收好。 7、拖把洗好擰乾晾在教室後。 8、垃圾桶及回收桶排放整齊。 9、滿袋之垃圾分類並打包好送至垃圾場指定地點。 10、蒸飯箱外表擦拭明亮，內部定時清洗。 11、教室前之飲水機定時清理。	負責同學：所有打掃之學生 1、廁所：清潔大小便斗、地面、鏡面及洗手台。 2、花圃及校園：清掃落葉、泥沙及垃圾，雨天落葉不易清理時，則需將垃圾及雜物清拾。 3、樓梯、川堂、體育館、辦公室走廊等需掃地並拖地，清除蜘蛛網、擦拭窗戶、櫥窗、整容鏡及樓梯扶手。
12:20 12:35	值日生：打掃教室及走廊、滿袋之垃圾分類並打包好送至垃圾場指定地點。黑板拭乾淨，關電燈。	由副衛生股長排定同學輪流打掃垃圾並作必要之清潔維護。
放學	值日生：打掃教室及走廊、滿袋之垃圾分類並打包好送至垃圾場指定地點。黑板拭乾淨，關電燈。	由副衛生股長排定同學輪流打掃垃圾並作必要之清潔維護。